

三明市沙县区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 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等有关要求,结合沙县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年度报告。此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: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“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审计局 专栏” (<http://www.fjsx.gov.cn/wzq/bmwz/sjj/zfxxgkz1/zfxxgkndbg/>) 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三明市沙县区审计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沙县区新城中路 5 号审计大楼;邮编:365050;电话:0598-8050011;电子邮箱: fjsxsjj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

1. 主动公开方面。根据《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》工作要点要求,我局认真梳理工作职能,以审计工作任务为主要抓手,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,持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,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工作,安排专人管理维护,及时

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适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中政府信息公开、机构职能、部门文件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相关内容，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。2022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数5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；部门其他类信息3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我局按照《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和答复规范进行办理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零差错、无瑕疵。2022年，我局没有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没有收到投诉，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按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，严格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、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原则，严格执行发布内容审查程序，各股室人员拟稿后，经股室负责人、分管局领导逐级审批同意后由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有关规定，对拟向社会公开的信息逐一审查，切实做到了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，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。2022年度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，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工作；定期对各栏目信息开展自查，重点对栏目更新是否超期、发布内容是否存在严重表述错误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，确保平台运行安全和政府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。

5. 监督保障方面。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

我局组织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平台日常管理，按要求、按时按质更新、发布本单位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完善，责任明确和工作落实到位。积极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进一步压实岗位职责，打牢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落实情况

1. 加强涉及审计监督职能信息公开

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结合审计工作实际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，加强审计监督，全面推动沙县区审计高质量发展。2022年通过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部门文件公开了《三明市沙县区2022年度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》，全年共安排审计项目25个，截止12月底，全部完成审计。

2.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

我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，统筹用好区政府门户网站和福建审计厅网站、审计厅“三级网”等信息发布平台，多渠道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，加大对疫情防控政策的解读力度，推进疫情防控信息公开，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引导力。2022年，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疫情防控信息3篇，在福建审计厅网站发布疫情防控信息1篇。

3.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

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，有力保障信息安全。强化内容审查工作，采取“软件过滤+人工复核”双管齐下的有力措施，提高信息准确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办理情况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	0	0	0	0	0	0

其他处理	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是还存在着不足之处。一是审计公开的时效性不够；二是审计领域的政务公开还不够深入；三是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，内容不够丰富。

2023年，我局将细化工作措施，落实政务公开责任，严格遵循政务公开要求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一是加大审计领域主动公开力度。根据我局工作内容，

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，及时合理、规范公开审计领域政务信息。二是加强学习和培训。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做到栏目分类与公开信息相匹配，提高政务公开内容的科学性和优质性，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三是增加政务公开多样性。紧密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